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599號

上訴人 林少澤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40、451、452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48、8494、9575、11224、12805、13693、14853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1121、12702、17874、191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林少澤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一編號1至19及附表二編號1、2，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1）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含定應執行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於犯後坦承犯行，可見態度良好。又其係因離婚，經濟窘迫，遭詐欺集團利用，並非核心成員，且參與犯罪時間

01 不長，足認其犯罪情節輕微。第一審所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
02 年2月，實屬過苛。又上訴人之犯罪情狀，有情輕法重之
03 情，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堪憫恕。原判決逕
04 認不符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致量刑過重，有適用
05 法則不當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違誤。

06 四、經查：

07 (一)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
08 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09 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10 又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
11 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
12 意指摘為違法。

13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收水之工作，
14 係詐欺、洗錢犯罪不可或缺之角色，其參與犯罪程度非輕，
15 要難認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堪可憫恕之情形，
16 不符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等旨。以上訴人所犯之罪，
17 其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原
18 判決因認上訴人不合刑法第59條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又原
19 判決說明：第一審已考量上訴人坦認犯行，然未能與各該告
20 訴人、被害人達成民事上和解，亦未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
21 度，以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堪認合法、妥
22 適，而予以維持。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符合罪刑相當原
23 則、比例原則，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猶
24 任意指稱：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致量刑過
25 重違法云云，洵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6 (二)本院為法律審，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
27 責，不及於對被告犯罪事實之調查，故當事人原則上不得主
28 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

29 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主張：其於原審判決後之民國113年8
30 月12日，配合警方指認共犯即飛機軟體暱稱「Y」之人，請
31 審酌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云云，係提出新事實、新

01 證據，本院無從調查、審酌，且不能因此逕認原判決違法。
02 此部分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3 五、本件上訴意旨，均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
04 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
05 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關於加
06 重詐欺及洗錢部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07 回。

08 上訴人有關原判決附表編號21所示犯行，想像競合所犯刑法
09 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10 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
11 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就
12 原判決附表編號21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13 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上訴，
14 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上訴人所犯以不正方法
15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即無從併予實體審理，應
16 逕予駁回。

17 又本件上訴既經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
18 等節，無從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19 六、本件上訴人原判決附表編號21所示犯行，係想像競合犯其行
20 為時法，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
21 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
22 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以及修正前洗錢
2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24 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而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
25 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全文58條，除第19、
26 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
27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日生效。
28 其中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9 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30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
31 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

01 人犯之。」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
02 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03 條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4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06 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7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
08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12 犯罰之」。則上訴人就附表編號21所示犯行，依修正後及新
13 法規定，係想像競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4 第1款之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
15 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以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6 段之罪，應從較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17 款之罪處斷。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適用，
18 應適用較有利於上訴人之行為時法，亦即三人以上共同冒用
19 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又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19（即附表
20 一編號1至19）所示各次犯行，係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之
21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原判決附表編號20所示犯行，則係犯刑法第
2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原判決
25 之認定，上訴人前揭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罪，均係犯刑法
2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無並
27 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
28 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之
29 情形。且其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3萬5,274元（見第一
30 審判決第8頁），並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情形，應無詐欺
3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刑罰規定之適用，此部分不生行為後

01 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再者，本件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雖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為輕，惟就上訴人所犯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一般
06 洗錢罪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因依想像競合犯之
07 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原判決未
08 及為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
09 明。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3 法官 周政達

14 法官 洪于智

15 法官 林婷立

16 法官 蘇素娥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林君憲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